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8
--------	-----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9
(二) 餘絀撥補決算表	10
(三) 現金流量決算表	11
(四) 平衡表	12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 租賃收入明細表	14
(三) 支出明細表	15

四、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6-17
---	-------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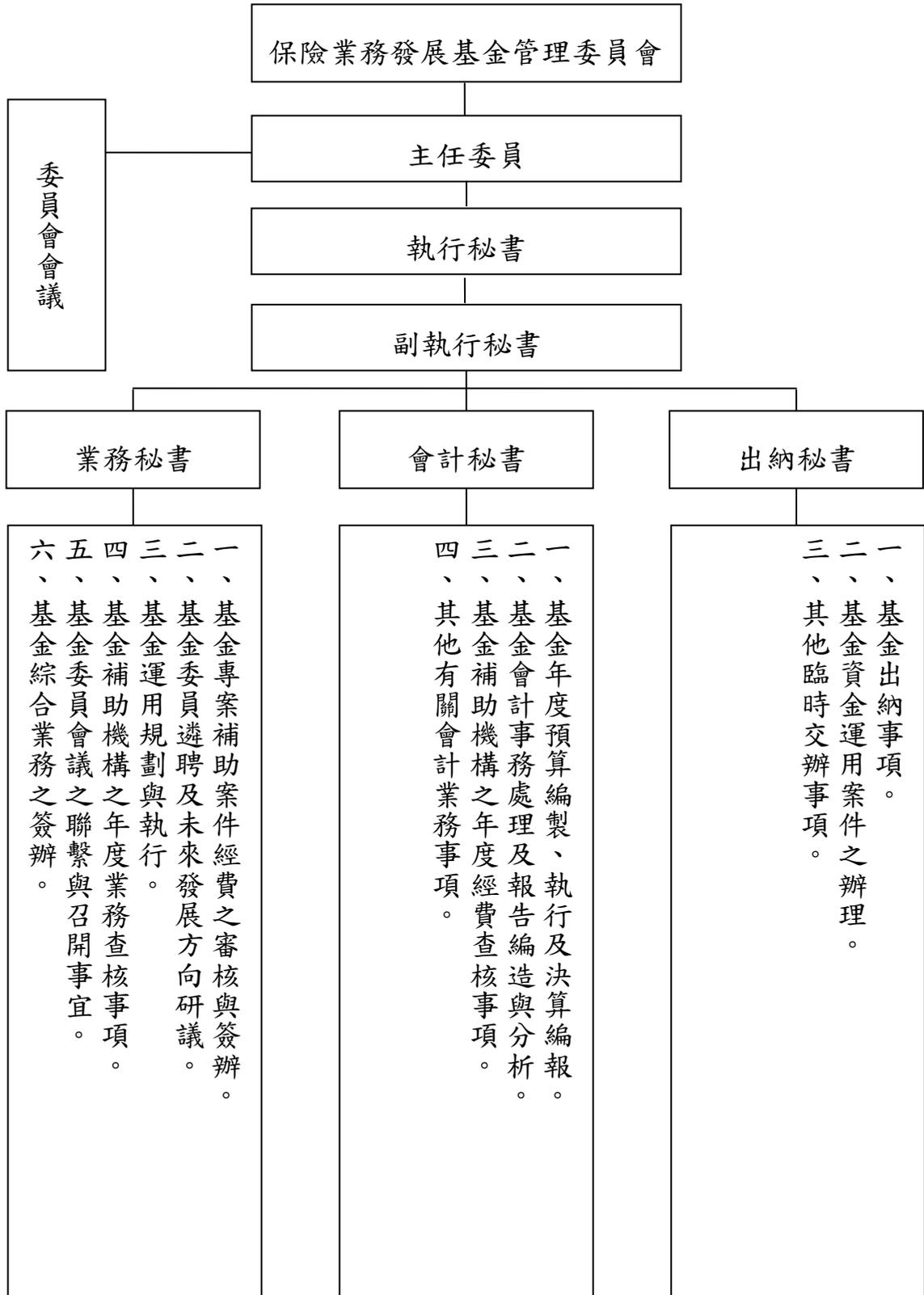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修訂產、壽險業務趨勢統計規程，並適時上網揭露；協助費率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及特別準備金提存之妥適性，建置費率專責單位，賡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本基金公開評選研究團隊就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及在銀行、證券已納入我國境外金融範疇之際，就成立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等議題，進行研究分析國外實務面及監理面相關制度並提出建議，俾供主管機關辦理前述相關業務監理政策之參考。另為有效遏阻偽造、變造死亡證明文件詐領保險金，亦補助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辦理「死亡證明書內容比對行政管理機制之分析」委外研究案，以供主管機關提升保險犯罪防制效能之參考。

（二）在教育宣導方面：

鑑於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趨勢來臨，建立國人應及早規劃退休生活經濟安全與健康照護問題之風險意識，以及微型

保險對弱勢族群可提供基本保障，爰規劃辦理「保險教育主題電視宣導節目計畫」及「高齡化及微型保險商品整合推廣計畫」等宣導計畫，提醒民眾以商業保險預為規劃退休經濟安全及健康照護，以確保年邁生活家庭經濟安全，並賡續宣導推動微型保險觀念以建構基層保險安全網。

(三)在人才培育交流方面：

為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加速推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管理、專業及技術人才，補助保發中心辦理「2014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畫」，以落實保險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提升我國保險業之競爭力。另為增進我國保險相關產官學界與國際交流引進國外先進專業，本基金補助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與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分別舉辦國際傑出學者學術講座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

(四)其他：

為提供民眾由不同角度並增進對保險之認識，提高保險從業人員對工作之認同感，瞭解保險在臺灣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補助拍攝臺灣商業保險發展歷史記錄片。另賡續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計畫及擴充功能，以確保該系統運作順行無礙。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3,918 萬 3,124 元，較法定預算數 3,064 萬 9,000 元，增加 853 萬 4,124 元，計增加 27.84%，茲分述如下：

財務收入：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458 萬 3,124 元，較法定預算數 2,604 萬 9,000 元，增加 853 萬 4,124 元，計增加 32.76%，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 億 1,988 萬 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3,741 萬 9,000 元，減少 1,753 萬 8,998 元，計減少 12.76%，茲分述如下：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220 萬 2,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1,640 萬 4,000 元，減少 420 萬 2,000 元，計減少 3.61%，主要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補助經費結餘。

2、專案支出：本年度原撥付委託研究、委辦案及補助款等 936 萬 7,676 元，執行率 52.04%，惟部分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且部分計畫為顧及品質，爰有延後結案付款情形，致本年度決算數 519 萬 5,73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00 萬元，減少 1,280 萬 4,265 元，執行率較上年度已有明顯改善。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248 萬 2,267 元，較法定

預算數 301 萬 5,000 元，減少 53 萬 2,733 元，計減少 17.67%，主要係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尚未支付相關修繕費用，另配合業務實需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8,069 萬 6,878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 億 677 萬元，減少短絀 2,607 萬 3,122 元，計減少短絀 24.42%。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8,069 萬 6,87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2 億 551 萬 5,901 元後，累積賸餘 21 億 2,481 萬 9,023 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887 萬 1,875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3 萬 2,475 元。
-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 萬 60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1 億 2,546 萬 3,018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12 億 4,166 萬 6,290 元，占資產總額之 58.42%。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 億 2,410 萬 2,275 元，占資產總額之 38.77%。

3、固定資產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2.81%。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64 萬 3,995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3%，包括：

1、流動負債 13 萬 3,395 元。

2、其他負債 51 萬 600 元。

(三) 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21 億 2,481 萬 9,023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97%。

肆、其他：無。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30,649,000	100.00	39,183,124	100.00	8,534,124	27.84	34,541,384	100.00
財務收入	30,649,000	100.00	39,183,124	100.00	8,534,124	27.84	34,537,211	99.99
利息收入	26,049,000	84.99	34,583,124	88.26	8,534,124	32.76	29,937,211	86.67
租賃收入	4,600,000	15.01	4,600,000	11.74			4,600,000	13.3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173	0.01
雜項收入							4,173	0.01
總支出	137,419,000	448.37	119,880,002	305.95	-17,538,998	-12.76	120,372,154	348.49
業務發展支出	116,404,000	379.80	112,202,000	286.35	-4,202,000	-3.61	116,949,582	338.58
專案支出	18,000,000	58.73	5,195,735	13.26	-12,804,265	-71.13	998,354	2.89
行政管理支出	3,015,000	9.84	2,482,267	6.34	-532,733	-17.67	2,424,218	7.02
本期賸餘(短絀-)	-106,770,000	-348.36	-80,696,878	-205.95	26,073,122	-24.42	-85,830,770	-248.49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2,182,183,000	100.00	2,205,515,901	100.00	23,332,901	1.07	2,291,346,671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2,182,183,000	100.00	2,205,515,901	100.00	23,332,901	1.07	2,291,346,671	100.00
分配之部	106,770,000	4.89	80,696,878	3.66	-26,073,122	-24.42	85,830,770	3.75
填補累積短絀	106,770,000	4.89	80,696,878	3.66	-26,073,122	-24.42	85,830,770	3.75
未分配賸餘	2,075,413,000	95.11	2,124,819,023	96.34	49,406,023	2.38	2,205,515,901	96.25
短絀之部	106,770,000	100.00	80,696,878	100.00	-26,073,122	-24.42	85,830,770	100.00
本期短絀	106,770,000	100.00	80,696,878	100.00	-26,073,122	-24.42	85,830,770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06,770,000	100.00	80,696,878	100.00	-26,073,122	-24.42	85,830,770	100.00
撥用賸餘	106,770,000	100.00	80,696,878	100.00	-26,073,122	-24.42	85,830,770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6,770,000	-80,696,878	26,073,122	-24.4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349,000	11,564,403	-14,784,597	-56.11
長期投資攤銷	13,349,000	13,348,956	-44	0.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000,000	-1,756,759	-14,756,759	-113.5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7,794	-27,79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21,000	-69,132,475	11,288,525	-1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60,600	260,600	
增加其他負債		260,600	260,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00	260,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	-80,421,000	-68,871,875	11,549,125	-1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080,000	1,297,445,499	37,365,499	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9,659,000	1,228,573,624	48,914,624	4.1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125,463,018	2,205,927,090	-80,464,072	-3.65
流動資產	1,241,666,290	1,308,781,406	-67,115,116	-5.13
現 金	1,228,573,624	1,297,445,499	-68,871,875	-5.31
應收款項	13,092,666	11,335,907	1,756,759	15.50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824,102,275	837,451,231	-13,348,956	-1.59
長期投資	824,102,275	837,451,231	-13,348,956	-1.59
固定資產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資 產 合 計	2,125,463,018	2,205,927,090	-80,464,072	-3.65
負 債	643,995	411,189	232,806	56.62
流動負債	133,395	161,189	-27,794	-17.24
應付款項	133,395	161,189	-27,794	-17.24
其他負債	510,600	250,000	260,600	104.24
什項負債	510,600	250,000	260,600	104.24
負 債 合 計	643,995	411,189	232,806	56.62
淨 值	2,124,819,023	2,205,515,901	-80,696,878	-3.66
累積餘絀(-)	2,124,819,023	2,205,515,901	-80,696,878	-3.66
累積賸餘	2,124,819,023	2,205,515,901	-80,696,878	-3.66
淨 值 合 計	2,124,819,023	2,205,515,901	-80,696,878	-3.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125,463,018	2,205,927,090	-80,464,072	-3.65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26,049,000	34,583,124	8,534,124	32.76	
活期存款	110,000	104,222	-5,778	-5.25	
定期存款	11,288,000	19,827,858	8,539,858	75.65	係定期存款利息 收入較預期增加 所致。
公債	14,651,000	14,651,044	44	0.00	
合 計	26,049,000	34,583,124	8,534,124	32.7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116,404,000	112,202,000	-4,202,000	-3.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6,404,000	112,202,000	-4,202,000	-3.6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404,000	112,202,000	-4,202,000	-3.61	
專案支出	18,000,000	5,195,735	-12,804,265	-71.13	本年度原撥付委託研究、委辦案及補助款等936萬7,676元，執行率52.04%，惟部分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且部分計畫為顧及品質，爰有延後結案付款情形，執行率較上年度已有明顯改善。
服務費用	7,000,000	3,211,423	-3,788,577	-54.12	
郵電費	500,000	439,440	-60,560	-12.11	
旅運費	-	-	-	-	
一般服務費	2,800,000	787,231	-2,012,769	-71.88	
專業服務費	3,700,000	1,984,752	-1,715,248	-46.36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00,000	1,984,312	-9,015,688	-81.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0,000	1,984,312	-9,015,688	-81.96	
行政管理支出	3,015,000	2,482,267	-532,733	-17.67	主要係本會所屬不動產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尚未支付相關修繕費用，另配合業務實需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服務費用	2,215,000	1,781,887	-433,113	-19.55	
郵電費		1,733	1,733	-	
旅運費		2,052	2,05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3,495	-6,505	-32.53	
保險費	95,000	79,463	-15,537	-16.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00	-	-5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1,420,000	1,545,144	125,144	8.81	
專業服務費	180,000	140,000	-40,000	-22.22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9,445	-40,555	-81.11	
用品消耗	50,000	9,445	-40,555	-81.1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750,000	690,935	-59,065	-7.88	
土地稅	270,000	270,470	470	0.17	
房屋稅	480,000	420,465	-59,535	-12.40	
合 計	137,419,000	119,880,002	-17,538,998	-12.76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所明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乃以「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為目的。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p> <p>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間，就「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基金用途」、「基金來源」等面向細觀之，在性質上實有所不同且二基金並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之情事，故不宜合併，仍宜維持現行基金分管模式為妥適，本基金爰擬具研析意見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103)保管發字第 10309100410 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轉復立法院在案。</p>
(一)	<p>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並無法源依據，所編列之預算項目，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雷同。另該基金 103 年度之總收入為 3,064 萬 9,000 元，總支出卻高達 1 億 3,741 萬 9,000 元。故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p>	<p>1. 本基金 103 年度總收入 3,064 萬元，主要來源係定存及公債孳息與房租收入，總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3,741 萬元，主要係用於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之需，103 年度在遵照立法院決議，並兼顧避免對保險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二前提下，秉持撙節開支核實辦理之原則，推展各項會務。</p> <p>2. 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提供解凍報告送本會彙整。</p>
(二)	<p>有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8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數均為 2,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96 萬 2,000 元及 969 萬 5,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54.81% 及 48.48%，核屬偏低，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48 萬 7,014 元，執行率亦屬偏低。又 103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此，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p>	<p>1. 本基金 103 年度專案支出，原撥付委託研究、委辦案及補助款等 936 萬 7,676 元，執行率 52.04%，惟部分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計 417 萬 1,941 元，且部分計畫為顧及品質，爰有延後結案付款情形，致本年度決算數 519 萬 5,73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00 萬元，減少 1,280 萬 4,265 元，實際執行率較上年度已有明顯改善。</p> <p>2. 本基金設立目的乃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用途主要係廣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考</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有鑑於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創立乃係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捐助款，該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對肇事逃逸或非被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獲得理賠時，由該基金給付。而基金係源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人繳交保費中提撥 6%之分擔額，若不向肇事者求償，恐將助長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之投機心態，並形成社會資源配置不公平，惟該基金求償所得占補償金額之比率僅約 10%，顯然該基金之求償績效不彰。因此，基於追償業務為強制肇事逃逸或未投保者負擔責任之最後防線，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肇事逃逸或未依法投保者之追償外，並應要求該基金精進追償業務之求償技巧，以提升求償效率。</p>	<p>量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爰本基金所擔負之補助任務宜持續故仍賡續辦理相關預算編列。本基金 103 年度，在遵照立法院決議前提下，已積極辦理相關業務。</p> <p>3. 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提供解凍報告送本會彙整。</p> <p>1. 謹遵照決議辦理。</p> <p>2. 特別補償基金未來會朝下列事項加強求償技巧：</p> <p>(1) 加強利用電話或簡訊積極聯繫損害賠償義務人，充分運用和(調)解制度，促使損害賠償義務人早日償還。</p> <p>(2) 對於補償金額較低，採簡易程序案件，以先進行和(調)解而不採訴訟程序為原則，以符成本效益。惟損害賠償義務人有酒駕或肇事逃逸者，則依求償程序追償到底。</p> <p>(3) 主動函詢警察機關，以掌握車禍相關肇事責任及交通事故情形，俾利和(調)解程序之協商。主動查詢肇事逃逸之司法判決，比對補償案件之資料俾向肇事逃逸加害人求償。</p> <p>(4) 訂定「求償作業手冊」，並依實際處理情形修正處理程序及辦理情形，以有效運作及控管。另每年辦理二次內部稽核全面查核求償案件之管控情形，以控管求償業務。</p> <p>3. 本會保險局於特別補償基金 104 年 2 月 6 日來局報告 103 年度工作概況及 104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請該基金持續研議如何提升求償技巧，俾提高求償效率。</p>

主辦會計人員：李 貞 誼 

基金主持人：王 儷 玲 